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部分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章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

独立董事盛宇华先生、林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郝日明先生因在 12 月份才当选，任职时间较短，将在 2016 年度一起述职）。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2756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2757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34.37万元，鉴于公司在2015半年度已使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且2016年公司将要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等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因此公司董事会建议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收益留存用于公司未来主业运营和投资。

董事会提出在公司盈利情况下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因公司在2016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除已确定的拟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2.8亿元（含全资子公司的投资外，公司还将投资主业拓展项目以及购买软件和设备，计划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有重大投资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可不按现金分红标准进行分配。收益留存将用于公司主业运营和对外投资所需，巩固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

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且很好地完成前几年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建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确认向董事会备案的近期公司投资事项的议案》

近期经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投资参股南京一门一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从事体育与文化传播的互联网公司，通过独立与协作运营的各类IP，为多个品牌提供精准的场景营销服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其中首期支付420万元，其余180万元待2016年中期相关经营指标达成后支付，增资完成后公司取得南京一门一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投资目标企业情况：

- 1、名称：南京一门一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七家湾88号203室
- 5、法定代表人：田蕾
- 6、股权结构：

目前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帆	82	82
沈鹏	10	10
缪璞石	5	5

辛兴	3	3
合计	100	100%

增资完成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帆	82	65.6
沈鹏	10	8
缪璞石	5	4
辛兴	3	2.4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5	20
合计	125	100%

合作对方股东均为中国公民（自然人），且与公司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总经理权限，并报董事会备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关于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